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2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國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毒偵字第2035號、111年度偵字第40402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審易字第54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國樑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玻璃吸食器壹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張國樑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持有，仍分別為下述犯行：

㈠張國樑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11日凌晨4時25分許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位於臺北市萬華區萬板大橋附近某日租套房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再點火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張國樑於111年7月11日凌晨0時50分許，在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與成都路交岔路口附近，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經警於同日凌晨4時25分許徵得張國樑同意，對其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㈡張國樑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犯意，於111年7月11日凌晨0時5

0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取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而持有之。嗣於111年7月11日凌晨0時50分許，在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與成都路交岔路口附近，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為警當場查扣上開玻璃球吸食器1個。

二、認定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㈠勘察採證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160235號）各1份。

㈡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物品清單、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現場查獲照片2張、扣案之沾有安非他命殘渣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

㈢員警職務報告及現場密錄器畫面光碟各1份。

㈣被告張國樑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㈠查被告前因犯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57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嗣因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09年10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準此，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於犯罪事實要旨㈠所示時間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應依法論罪科刑，先予敘明。

㈡核被告於犯罪事實要旨㈠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於犯罪事實要旨㈡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本件被告所犯前揭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㈢被告前因犯施用毒品2罪，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投簡字第30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1年2月8日

因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為累犯。爰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係毒品性質之犯罪，其經論罪科刑且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並因此自我控管，然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又犯本案毒品性質2罪，足見有特別惡性，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而有延長矯正期間，以助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需，且就其所犯之罪之最低本刑予以加重，尚不致使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而造成對其人身自由過苛之侵害，經核仍有加重此部分法定最低本刑之必要，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於主文不再贅載「累犯」）。

㈣爰審酌被告曾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戒後，猶不思戒絕毒癮革除惡習，再為本件施用及持有毒品之犯行，實應非難，並考量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矯治為目的，非重在處罰，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又其行為本質乃屬自殘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且考量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暨其陳稱：入監前從事人力派遣的粗工，收入不固定。高中畢業，沒有需要扶養之親屬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被告為警查扣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送驗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所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之主文內宣告沒收銷燬。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七、本件經檢察官游欣樺提起公訴、檢察官羅嘉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鼎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